

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新建项目

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乙方:常州依丽雅斯家居软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3日

见证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公 2022005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ZJ-公 2022005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ZJ-公 2022005号)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ZJ-公 2022005号)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货物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计、制造、技术资料、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捌佰陆拾陆元陆角肆分,小写:436866.64元。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自新增增值税税率执行之日起且本合同项下未开票部分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项目的招标清单如下:

序号	品名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人民币价格(元)	
						单价	总价
1	布帘 1	2.8 米	1、成份:聚酯纤维 100%; 无涂层; 2、甲醛含量: $\leq 300\text{mg/kg}$; 3、单位面积质量:260-300g/m ² ; 4、遮光率: $\geq 90\%$; 5、径向: $\geq 280\text{D}$ ($\geq 31\text{tex}$) ; 纬向: $\geq 330\text{D}$ ($\geq 36\text{tex}$) ; 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4种):<5mg/kg; 7、耐水色牢度 ≥ 4 级、耐酸汗渍色牢度 ≥ 4	7168.56	m ²	45	322585.2

			级、耐碱汗渍色牢度≥4 级、耐摩擦色牢度≥4 级; 8、阻燃等级:B1 级, 续燃时间≤5 秒、阴燃时间≤5 秒、损毁长度≤150mm, 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2	布帘 2	2.8 米	1、成份:聚酯纤维 100%; 无涂层; 2、甲醛含量:≤300mg/kg; 3、单位面积质量:350~380g/m ² ; 4、遮光率:≥90%; 5、径向:≥280D (≥31tex); 纬向:≥330D (≥36tex); 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4 种) :< 5mg/kg; 7、耐水色牢度≥4 级、耐酸汗渍色牢度≥4 级、耐碱汗渍色牢度≥4 级、耐摩擦色牢度≥4 级; 8、阻燃等级:B1 级, 续燃时间≤5 秒、阴燃时间≤5 秒、损毁长度≤150mm, 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983.92	M ²	58	57067.36	
3	布帘 3	2.8 米	1、成份:聚酯纤维 100%; 无涂层; 2、甲醛含量:≤300mg/kg; 3、单位面积质量:380~400g/m ² ; 4、遮光率:≥90%; 5、径向:≥280D (≥31tex); 纬向:≥330D (≥36tex); 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4 种) :< 5mg/kg; 7、耐水色牢度≥4 级、耐酸汗渍色牢度≥4 级、耐碱汗渍色牢度≥4 级、耐摩擦色牢度≥4 级; 8、阻燃等级:B1 级, 续燃时间≤5 秒、阴燃时间≤5 秒、损毁长度≤150mm, 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866.88	M ²	66	57214.08	
合计		小写: 436866.64 元; 大写: 肆拾叁万陆仟捌佰陆拾陆元陆角肆分。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ZJ-公 2022005 号) 项目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四、质保期限

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 5%两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乙方收款时应提供全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3、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由双方根据维修内容及所产生的费用协商一致后甲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甲方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甲方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符合国家“三包法”要求。如货物有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需免费更换，超过保修期需免费修补。

2、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提供至少 36 个月免费质保期（质保期的计算自产品交付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热线电话接受甲方的电话技术咨询，12 小时内响应；如故障不能排除，乙方应在 2 日内提供现场维修服务。保修期后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

4、乙方应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按甲方要求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乙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服务条款，进行售后服务工作，还应定期对产品进行预维护保养。

6、乙方应帮助甲方解决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八、包装、运输要求

1、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按照 FZ/80002-91《货物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标准运输和包装。乙方在交货打包时应按甲方要求分装并在包装箱盒上标明数量、品目、单位等相关信息，以便甲方查收及发放。其中包装费、运输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或丢失。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九、验收要求

1、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型号、数量及外观；
- b. 货物所附技术资料；
- c. 货物组件及配置；
- d. 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2、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3、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4、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等情况，乙方应免费更换或补齐。若乙方不予更换或补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付货款。

5、出厂检验：乙方应负责所供产品的出厂检验工作，检验内容应包含成分、阻燃、甲醛、克重、PH值、异味、遮光率、耐磨擦色、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等。保证所供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并负责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6、抽样送检：甲方在合同签订前进行随机抽样送检，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在限定的期限内整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甲乙双方委派联系人

甲方委派联系人：苏杰克，联系电话：13776872873；

乙方委派联系人：赵昌德，联系电话：13626245528；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拒绝供货，导致供应延误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其他约定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投标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四、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六、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见证方执一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依丽雅斯家居软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沈莉萍

开户行：兴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406040100100022597

联系电话：1596128162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签订日期： 32040209 年 月 日



附件 1 :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新建项目的廉政建设，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乙方（常州依丽雅斯家居软装科技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